

#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租金補貼問與答 Q&A

## 一、內政部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租金賑助/補貼（以下簡稱租金補貼）有哪幾種？

答：內政部針對莫拉克颱風災民進行之租屋補助，分別依據「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之租金賑助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二類辦理，為利民眾申請，民眾無須選擇申請哪一類之租屋補助，僅需於申請表勾選租金賑助/補貼即可。

## 二、租金補貼的補貼內容為何？

答：（一）發給標準：戶內人口 3 口以內者發給每月 6,000 元、戶內人口 4 口者每月 8,000 元、戶內人口 5 口以上者每月 10,000 元。

（二）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

## 三、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答：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

（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設籍於該住宅）或其他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如因道路中斷無法返回自有住宅）確有租屋需求之民眾。

（三）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前項第二款特殊不可抗力因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因特殊需要，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內政部核准調整第一項條件限制。

## 四、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答：已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或臨時組合屋或安置國民住宅或九二一新社區者不得申請本租金補貼。

## 五、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租金補貼？

答：自 98 年 8 月 24 日受理申請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 六、總共計畫辦理多少戶租金補貼？

答：共計畫辦理 4,000 戶。

## 七、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

答：（一）一般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災情嚴重地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

## 八、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答：採書面申請方式（辦理流程詳附錄），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九題規定的文件後，向下列單位申請：

（一）一般地區：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災情嚴重地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九、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房屋毀損受災證明。（於領取安遷救助金名冊內者免附）。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惟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之帳戶。）

（五）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

## 十、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

答：災情嚴重地區之申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轉交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一般地區申請人則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

## 十一、政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核撥租金補貼程序為何？

答：直轄市、縣（市）政府會依下列情況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九題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首次先行核發兩個月，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二年。

（二）申請時未檢附租賃契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應於核

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停止發放租金補貼，惟仍於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時由主管機關先行核發兩個月租金補貼，並由申請人切結應於二個月內補件完成，否則應退還溢領之租金補貼。

## 十二、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如何處理？

- 答：（一）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 （二）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 （三）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二年為限。

## 十三、租賃之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 答：（一）不得為違法出租。
- （二）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不違反租金補貼政策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 （三）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十四、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 答：（一）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二題第一點規定辦理者。
- （二）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同時享有本專案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
- （四）申請人屬因道路中斷無法返回自有住宅者，租金補貼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租金補貼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租金補貼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 十五、關於本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 答：（一）諮詢服務專線：1957 專線 或 (02) 2192-7171
- （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看附錄四。
- （三）內政部營建署 電話：(02) 8771-234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10 樓	(02) 2321-2186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 337-3529、337-3530 (07) 336-8333 轉 2649~2651
臺北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02) 2960-3456 轉 7092、7093、7172、7173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 925-1000 轉 1351~1354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03) 332-2101 轉 5710~5713
新竹縣政府	建設處公用事業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 551-8101 轉 2359、236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 357-741、337251 (037) 322-150 轉 133、135、136
臺中縣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04) 2526-3100 轉 2563~2564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04) 722-2151 轉 0574、057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 222-0711 (049) 222-2106 轉 364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 537-1612、 (05) 532-2154 轉 310
嘉義縣政府	工務處公用事業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 362-0123 轉 146~148、 400、401
臺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綜合計畫科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06) 633-4251 (06) 632-2231 轉 5231~5236
高雄縣政府	工務處國宅科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 2 段 132 號	(07) 747-7611 轉 1660~1672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2 樓	(08) 7378821 轉 506、7378402
臺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綜合建設科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 330-580 (089) 326-141 轉 338、339
花蓮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 242-688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規劃科		(038) 227-171 轉 536、537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 927-2203、927-0690、927-4400 轉 267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後棟 5 樓)	(02) 2422-4030 (02) 24201122 轉 1822~182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民住宅科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 521-6121 轉 289、330、38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科	臺中市民權路 99 號	(04) 2228-9111 轉 1851~1853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 225-2712 (05) 225-4321 轉 214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06) 390-1148、390-1347、298-284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 312-876、312-878
連江縣政府	建設處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 22975